

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1日，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批准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建园路20号厂房。

1、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776m²，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原料堆放区、机加区、焊接区、组装区、打磨区、切割区、喷漆区，公用工程主要为给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主要为配件房、气瓶储存区、运输，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项目除给水及供电系统依托厂房现有设施外，其他工程均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0万元。劳动定员为16人。

2、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1日，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渡）环准[2020]036号文对项目环评作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工程建设期间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项目环评与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依托的盈铃林公司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污水管网进入建桥 C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跳蹬河，最终汇入长江。

（二）废气

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主要来自于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由于钢材尺寸较大，切割点的流动性较强，无法做到定点收集，且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少，故该切割废气使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 1 间伸缩式干式喷漆房。项目整个喷漆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进行，喷漆房为密闭作业空间。过喷油漆中的有机物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固体份形成漆雾。喷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晾干于晚上在密闭喷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净化”处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液压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项目废边角料、废焊材、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或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13日、2021年4月25日~26日，先后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pH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变更说明中的总量指标范围内。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整改完成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1、规范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补附废气处理工艺图、操作规程上墙等图片。补附排污许可相关材料。
- 2、核实项目危废种类，完善危废协议和危废暂存间“三防措施”，补附危废管理制度上墙图片。
- 3、企业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4、企业应加强项目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重庆景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